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072586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6 日第 41-099-07258601 號罰鍰逾期

未繳催繳書，惟催繳書其性質為執行措施，非行政處分。復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不服檢舉本人的行政程序，認為有其瑕疵……。」等語觀之，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072586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  
(節略)

	\ 訴願機關	
\ 在途期間\ 所在地		
\ \		臺北市
訴願人\	\	
居住地\	\	
高雄市		2 日

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7 月 3 日 14 時 39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西寧南

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旁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9 年 7 月 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3645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07258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原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99 年 11 月 1 日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2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吉聰  
委員 戴麗東  
委員 柯鐘格  
委員 葉廷建  
委員 范清文  
委員 王茹韻  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